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7,203,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8,076,817.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此次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

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30,91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7,826.4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5%。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监事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相关主体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其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汉明）

（陈胜华）

（刘 越）

（吴西彬）